

##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编号：2017-020）。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涉及的对外投资概述基本情况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金额有误，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更正前：

#####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清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成华区洪山路28号鑫禾大厦1栋2单元62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成都

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清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成都市成华区洪山路 28 号鑫禾大厦 1 栋 2 单元 62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成都艾可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人民币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